

(美) 路易丝·谢利著
何秉松译

犯罪与现代化

——工业化与城市化对犯罪的影响

群众出版社

犯罪与现代化

——工业化与城市化对犯罪的影响

〔美〕 路易丝·谢利 著

何秉松 译

罗典荣 校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犯罪与现代化

〔美〕路易丝·谢利 著

何秉松 译

罗典荣 校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七二一二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5.625印张 114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220 定价：1.00元

印数：00001—12000册

出版说明

这是一本试图用现代化进程阐明二百年来世界各国的犯罪率、犯罪类型、犯罪人口和犯罪的地区分布的发展变化的最新论著。它用大量的、全球性的资料证明，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出现的犯罪现象的历史性的转变，都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它还对各种不同类型的国家的犯罪现象及其发展变化进行了比较的和历史的研究，并结合对当代各种犯罪学理论进行评述，从中得出某些规律性的犯罪学结论。作者在书中对未来的犯罪趋势也作了一些预测，她用简括而生动的笔触勾划出一副当代世界犯罪发展变化的前景。书中所提供的相当丰富的材料以及从中提出的许多问题 and 对此所作的分析，对研究当代世界犯罪问题和我国犯罪问题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由于作者本身的局限性，书中有许多观点和结论自然和我们有所不同，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可以从中得出自己正确的结论。

译者

序

迄今为止，对犯罪的研究，无论在时间上和空间上以及它所必须依赖的基本学科方面都是十分孤立的。历史学家以及为数不多的人类学家、社会犯罪学家和法学家已经开始弥补自己在这方面的缺陷。路易丝·谢利就是其中之一，她作为一个广见卓识的犯罪学学者已在苏联及其势力范围内牢固地树立了自己的地位。然而，尽管有这些少数学者以及联合国的健全机构和几个国际专业组织的朝气蓬勃的努力，对犯罪的比较研究仍然处于幼年期。

应当指出，后者的有组织的努力主要是涉及调节和发展知识基础方面的国际合作所必需的最基本的问题——即法律定义，通讯和报告制度，描述性的调查——而不是分析和综合的研究。

尽管情况如此，但毕竟已作了重要的开端，而且看来情况非常良好。在这里，路易丝·谢利对这一事业作出了显著的贡献。《犯罪与现代化》一书是试图将许多国家迄今为止就犯罪方面涉及犯罪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现代化进程之间关系的大量调查文献综合在一起的开拓者。重要的是，这本书是以历史为基础的，而且它对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进行了比较。

只要删去许多内容丰富的论述和必要的限制条件，我们

很快就可以对谢利的论点作简要的概括。过去二百年内全世界许多国家的犯罪类型对可以纳入“现代化”一词的各种发展作出了一致的反映。以盛行暴力犯罪为特征的国家逐渐被侵犯财产罪占据了上风。工业化的关键时期和大批人口流入城市中心极大地破坏了传统的家庭及其他社会结构形式。暴力犯罪上升了，但当新的有系统的管理形成以后就趋于下降。随着现代化，生活水平提高了，随之而来的是财产犯罪的增加。用简化而又简化的词语来说，财产犯罪的增加是相对剥夺的结果，而不是绝对剥夺的结果。世俗的社会准则高于传统社会准则和现代社会的金钱关系结合在一起，使经济犯罪成为当代社会的一个标志，这无论在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都是如此。

在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中间以及在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两者之间的差别，反映和说明与犯罪有关的历史因素和文化因素的作用。比如，成功地维护了传统的社会准则就使日本和瑞士能够避免——迄今为止——现代化的主要的破坏力量。社会主义国家通过控制国内人口流动，也避免了这些破坏力量的某些冲击。

正如谢利所阐明的，进行这样的比较就会介入关于自由与控制孰优孰劣的争论，这种比较对于回答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比赛的结果问题是无能为力的。再如谢利所乐于承认的，现有可供利用的资料也不可能解答所有的犯罪原因问题。不取决于经济制度但却日益加速社会变化的技术所起的作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如何适应日新月异的速度问题，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得到充分的估价。关于两种可以选择的社会管理制度的含义也几乎没有作为一个问题予以概念化。

很显然，大量的工作还有待人们去做。迄今为止，在这个领域的学术研究工作是杂乱的和奥秘的，而不是系统的和严谨的。谢利不仅对犯罪的研究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而且也对未来的学者提出了挑战。论证产生犯罪的各种理论不可能再声称对她所考察的历史的和比较的分析以及她对这些分析所作的综合一无所知了。可以指望，她的评述也会激起这个重要的领域中的更加系统的探索。

小詹姆斯·肖特

目 录

序.....	(1)
导言.....	(1)
 第一编 犯罪的前景.....	(12)
第一章 犯罪学理论的前景.....	(12)
第二章 工业发展与犯罪.....	(27)
 第二编 资本主义国家的犯罪.....	(52)
第三章 犯罪与发展中国家.....	(52)
第四章 发达国家的犯罪.....	(81)
 第三编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犯罪.....	(120)
第五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犯罪.....	(120)
第六章 结论：现代化与犯罪.....	(156)

导 言

现代化在过去二百年对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犯罪率和犯罪方式都发生影响。本书用大量材料证明国际上犯罪类型的这种历史性转变乃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用这种历史变化的观点，就可以评价社会发展而不是仅仅评价文化和社会特点对已发生的犯罪变化所起的作用。

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德尔卡海姆·塔得，和邦格尔等这样一些学者曾经根据各种比较大的社会力量对犯罪进行研究。这一传统在稍后的学者如肖·麦凯，格尔与法国和东欧的学者的协同努力下保持下来了。这些学者很少就全世界大范围的犯罪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历史性的考察，他们主要集中研究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社会发展与犯罪之间的关系。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是最近克林纳和艾博特的研究地理上分散的发展中国家的犯罪的著作。但是甚至这本书也没有对社会经济发展与犯罪之间的关系的全部问题进行考察。

大量的证据证明，现代化进程对犯罪率和犯罪方式都有着明显的和普遍一致的影响。学者们忽视这一事实，他们一般都未能对社会发展施加于犯罪的影响进行比较研究，“因为大多数研究现代化的学者本来对非政治性的越轨行为只有极小的兴趣，而大多数研究越轨行为的学者又相对地很少关

心现代化的更为广阔的领域。”然而，这个被过分忽视的题目对理解犯罪现象却是至关重要的。

只有对犯罪进行比较的和历史的研究，对它的发展变化作为现代化的结果进行历史的和多种文化的考察，我们才能理解令人震惊的当代的犯罪率以及它们对社会秩序造成的普遍威胁。

对发展中的、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现代化的犯罪的影响的考察是试图综合一批内容广泛的资料，并从中得出关于各种不同的社会和经济力量对犯罪和刑事罪犯的影响的某些暂时性的结论。对形形色色的刑事犯罪的严重程度、方式和地区分布以及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方式不同的国家的犯罪人口的性质都将进行考察。虽然研究的重点是现代化，但是也不忽视对个人实行的社会的和政治的控制的效果以及它们对犯罪类型的影响。

本书集中研究的并不是特定种类的犯罪和刑事罪犯，也不是世界的某一特定地区。对犯罪的分析包括侵犯财产和侵犯人身等所有种类的犯罪以及特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方式所独有的犯罪。唯一没有充分进行分析的是政治犯罪，依照这些犯罪的定义进行比较研究是太主观了，因为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着这样一种犯罪是否存在，以及决定着违反刑法典的这些条文的行为人被起诉的范围。虽然大多数国家的大多数犯罪是成年男子实施的，但为了描述全部犯罪的有代表性的图景，对其他种类的罪犯（如少年犯和妇女犯）也进行了分析。

这个研究把来自世界上一切地区，来自经济发展方式不同，水平不同的国家以及来自多种多样的文化和政治制度的资料结合在一起。首先包括犯罪统计资料，也包括由一个或

多个的国家的可尊敬的犯罪学学者的分析。只有象中国、古巴和若干非洲国家这样一些国家没有包括在内，因为不能得到它们的资料，这或者是因为政府官员故意掩盖他们国家的犯罪的真实程度，或者是因为它们的刑事司法制度缺乏统计学的丰富经验。尽管缺乏这些国家的资料，但是由于可以从如此多的其他国家得到犯罪的资料和分析材料，对真正纵观全球历史的社会发展与犯罪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研究仍然是可能的。

犯罪的严重程度，犯罪的方式，犯罪的地区分布以及罪犯人口的性质是根据几个不同的社会学的发展尺度来考察的，即：城市化进程的范围和速度，工业化的程度，国家的社会结构的变化以及刑事司法制度的影响。这一研究还在较小的程度上与影响个人心理状态的各种社会可变因素相结合。这些影响个人及其实施犯罪的潜在可能性的因素是传统生活方式的破坏，国内人口流动和随之而来的家庭分离以及同类人的小群体间的分隔状态。分析的焦点是各种社会力量对当代犯罪的影响，但是这一研究并不忽视这一事实，即必需根据心理学的因素甚至生物学的因素来解释个人犯罪的原因。不过，对这些因素的影响进行比较的论述已不属于本书的范围。

与这一分析相结合的各种社会学的可变因素提出种种关于社会发展进程对犯罪类型的影响问题。确定现代化的影响是根据来自各种不同的国家的犯罪统计资料的分析，但是对历史时期以及对那些几乎得不到确实可靠的资料的国家的研究就只能使用第二手资料以及历史的和描述性的分析资料。

这些不同的资料是用来确定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与犯罪的

数量和质量之间的基本的关系。本书将从历史的和当代的前因后果方面考查以下探索现代化对犯罪的基本影响的各个问题：在社会发展进程的最初阶段以及社会发展的转变以后现代化对犯罪率有什么影响？现代化进程是否对侵犯人身罪和侵犯财产罪这两种基本的犯罪形式的相对比率发生影响？社会发展进程是否对侵犯财产罪和暴力侵犯人身罪的关系发生影响？社会发展的转变速度是否影响所考察的犯罪类型？现代化进程是否影响犯罪人口的性质？在试图回答这些问题时，本书将证明在社会与犯罪之间存在着深刻而复杂的关系，而且将证明犯罪现象尽管从它的结果来说不是没有多少灾难，但也不象在它开始出现时那样显得不重要。

本书并不把犯罪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过分简单化。工业化和城市化与犯罪的程度和形式的变化之间的关系已表明，这种关系永远不会是简单的、笔直的。它尽一切努力证明，伴随着这两种社会发展的主要表现形式的复杂的社会变化决定现存的犯罪类型。这一分析表明，在同社会发展进程相联系的各种不同的可变因素与犯罪现象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这些可变因素是：人口的地区流动性，社会和家庭结构的变化以及社会的经济组织状况。这本书通过历史的和国家的比较，证明关于现存的犯罪类型并不是偶然的，相反，它们是对正在变化的社会条件的可以理解的反应。简单一些说，社会得到其自身条件所产生的犯罪形式和犯罪水平。

名词术语的定义是评价社会发展进程对犯罪现象的影响所必需的先决条件。遗憾的是，没有关于现代化、社会发展和犯罪的绝对定义，因为这些概念可以从许多意识形态的观点和惩罚性的观点去下定义。要找出一个足够广泛的定义并

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件，这个定义既适用于对社会的、政治的、文化的和经济的各种力量进行历史的和多种文化的比较，又不致于过于狭窄，以致限制到所研究的范围。最适合本书使用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定义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定义：“简言之，社会发展是一个统一的互相作用的过程，这一过程要求并促使社会、政治、文化和经济等各个领域具有深远影响的变化。它决不是向着某些预定的模式和标准而稳步平静地前进的直线发展过程，……它象典型的激流，常常是一种明显不过的混乱的和痛苦的过程。”

这一引文表明现在正在经历社会发展进程的国家或是已经完成现代化社会转变的国家，它们在各自的社会、政治、文化和经济特点上是有着重大区别的。这些国家向现代化转变的速度以及其居民对社会变化进程的反应，导致在这些具有“发展中的”或“发达的”称号的国家中间的非常巨大的差别。尽管概括在这些包揽无遗的名称下面的国家的性质很不相同，但是它们却具有某些共同的特点，因为它们已达到现代化进程带来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相类似的水平，因此可以为了犯罪学的分析而把它们加以分类。

在分析这些各不相同的国家的犯罪现象时的一个同样复杂的问题是，在这些各个发达的和发展中的国家之间的犯罪定义有着如此重大的区别。这些区别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一个国家的刑法典是它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以及民族文化的反映。国家的多样性说明了这一事实，即：没有两个国家是采用同一种方式对犯罪行为下定义的，甚至杀人这种在任何犯罪中最为具体而且可以估量其后果的犯罪，在象瑞典和挪威那样文化上相类似的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中所下的定义也不相

同。这些定义的问题妨碍了对各种犯罪的犯罪率进行精确的比较，但是在各个国家之间关于犯罪性质的大体上的一致，使我们能对犯罪行为进行广泛的比较。本书的大部分用于讨论国际上公认的侵犯人身的犯罪，诸如杀人、强奸和暴力袭击等以及如象盗窃和抢劫等侵犯财产的犯罪。

作者并不试图去确立一个国际上有效的犯罪定义，因为这应有专门著作去做。相反，一个国家的犯罪类型只能根据它的犯罪的法律定义去解释。它的总犯罪率将以它愿意报道的犯罪为基础，而且它的定罪率也将是它的刑事司法制度决定起诉的罪犯数字的反映。我们尽量避免把一个国家的法律准则强加于另一个国家。

本书还用若干其他方法防止由于某一国家的独特的犯罪定义产生的问题。本书的许多论述将集中在各个国家的总犯罪率上，或是集中在侵犯人身罪和侵犯财产罪的总犯罪率上，从而避免了各种特定犯罪定义缺乏可比性的问题。当定义问题不可避免而且影响到犯罪学的研究结果的普遍性时，将指出这种分析的局限性。

考察现代化与犯罪行为之间关系的研究工作者也碰到主要的方法论问题。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进行研究当然要利用各个不同的国家的犯罪统计资料。使用多次反复的分析方法，就可能根据某些现代化的明确标准对国际上可得到的犯罪资料进行分析。在可得到的资料值得作方法论上如此复杂的分析以前，进行如此广泛的定量研究似乎为时过早。因此本书的作者避免使用这种方法。这样一种冗长的而且本身就成问题的分析，不可能比我们已进行的分析与综合研究更清楚明白地表明现代化对犯罪的影响。

现在之所以能对社会发展对犯罪的影响进行比较的、各种文化的和历史的研究，是因为对当代犯罪的发展变化已有足够的描述性的和小规模的统计学的研究，这些调查研究并不是由某一学派的学者进行的，因此，必须广泛地吸收一批国际上的真正是多学科的文献。我们已有意识地从许多国家吸收一大批文献以扩大本书的视野。

正如前面指出，关于现代化对犯罪的影响的分析常常被研究现代化的学者和研究当代犯罪的学者所忽视，尽管这两类学者都写过这个题目。本书的题目使它必须吸收这两批富有各自的特色的文献，以及吸收对犯罪和国内骚乱的历史性的分析。基本的研究资料是这批国际性的犯罪学文献。虽然特别强调各种文化的比较研究，因为它们可以普遍地对各种社会力量与犯罪之间的关系作深入的考察，但也注意利用各个国家的犯罪问题的调查研究材料。

这些各种不同的读物提供了关于社会发展进程对犯罪水平和犯罪方式的影响的历史的和当代的图景。随着现代化进程而进行的深入考察是别具一格的，因为过去所作的关于犯罪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有限分析一般都很少提及历史的先例。相反地，这些历史的分析只停留在对目前的趋势与上一世纪曾经出现的趋势之间相似之点的推测上。本书需要对大批文献的分析，以便确定社会经济发展进程在不同文化和不同地理位置的国家所产生的跨越历史时代的类似变化的程度。

本书用过去二百年的犯罪状况及其变化的调查研究来调和各种关于现代化对犯罪影响的理论著作。这个在社会结构和社会控制的前因后果的范围内所作的分析，考察了由于迅

速的社会变化和日益增长的社会影响所引起的犯罪方面的基本变化。本书第一章展示了以后各章所提出的主要理论问题，考察了论述现代化影响的最新著作以及当前对成年和少年犯罪的原因所作的阐述。它对以下各章所考察的调查研究工作使这些关于犯罪原因以及社会经济发展与犯罪之间的关系的理论解释更加清晰。在开始的理论一章中提出的犯罪学理论被编排到其后内容更为具体的各章中，但是在后面各章中并没有提出直接证明或直接反驳这些理论的证据。反之，从第二章直到第五章提出的关于社会发展与犯罪之间的关系的证据对当代犯罪学理论的含义，将放在本书的结论部分去进行综合。

第二章——用历史的眼光论犯罪与社会发展——为以后各章关于当代犯罪性质的论述提供了背景。这一章证明过去的历史时期也经受了严重的犯罪问题，而且城市化与犯罪之间的关系早在现代化到来以前就已得到公认。除了就当代的犯罪类型提供历史前景以外，它还综合了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关于社会发展进程对犯罪的影响的理论著作以及证明或反驳这些假设的确凿的证据。这一章的结论叙述了与现代化到来相伴随的犯罪类型，从而为以后各章考察当代的社会发展与犯罪之间的关系打下了基础。

从第三章到第五章全部集中于当今国际上的犯罪类型。为了便于分析，把世界各国分三类——发展中的国家，发达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这三类并不是互相排斥的，因为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分为发展中国家和已发达的国家。根据各个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水平进行分类是分析现代化对犯罪类型的影响的必要的前提条件。通过把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

义国家加以区别，就有可能确定那些犯罪类型是受到经济发展的总过程的影响，那些犯罪类型是某个国家所选择的经济社会发展方式或是某个政府对其居民实行社会和政治控制程度所造成的。用这种方法把世界各国加以分类，还可以对社会主义者所宣称的——只有资本主义方式的经济现代化才有助于犯罪的增长，而社会主义方式的社会发展却能避免破坏性的社会后果这一论断进行检验。这三章可以得出关于现代化时期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控制对当代犯罪的质量和数量的影响的暂时结论。

所有这三章都集中讨论犯罪类型，犯罪的地区分布，罪犯人口以及对控制犯罪问题所作的努力等方面。这三章将根据几个有代表性的国家或根据整个地区的犯罪类型来论述犯罪的这些方面。

第三章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犯罪将考察十九世纪的欧洲在现代化的开始阶段所发生的犯罪率和犯罪方式的变化（前一章已提及）在当前发展中国家重复出现的程度。虽然这两组国家的犯罪类型看来非常相似，但是当代日益增长的人口流动性和技术更加进步的影响已使当今发展中国家的犯罪趋势与上一世纪欧洲出现的犯罪趋势有所区别。确定这两个时期的共同点和不同点主要在犯罪率和犯罪类型的变化，犯罪的地区差异性，罪犯人口的性质以及国家控制发展中的犯罪问题的尝试等方面。伴随着社会发展进程的财产犯罪的巨大增长和暴力犯罪的减少将作为农村人口大批流入城市所带来的后果来考察。某些发展中国家的犯罪率的激增和其他国家的犯罪率的相对稳定，将根据社会结构不同和社会控制的手段不同来分析。对未来犯罪类型的预言，将以发达国家现在的